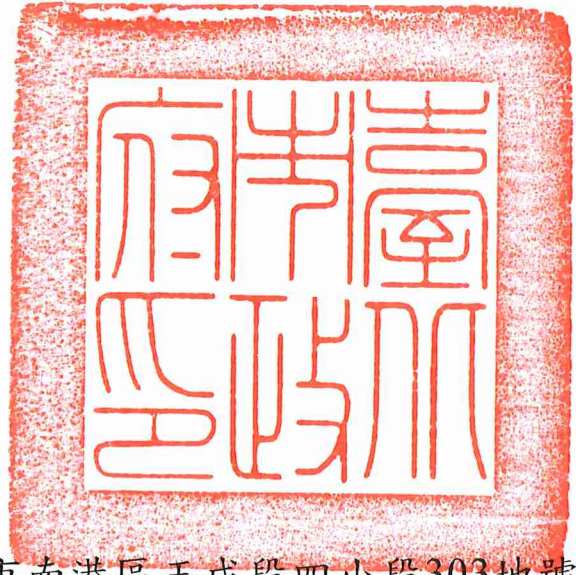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02512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「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303地號等6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0年4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2月25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03000562號函。

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（一）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（二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（三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。

（四）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（五）刊登新聞紙三日。

市長柯文哲